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(90.9.2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7.09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3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8.11.20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10.11.24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制訂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本系學生會會長及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列席；出席學生代表由本系學生推選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教授一名代理之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

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各項系務及系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
本系各項法規及重要系務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（開學後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）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除緊急狀況或臨時集會外，系務會議應在寒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、全體教師不排課之時段召開。系務會議之出席率應定期公佈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。

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要求召開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逾期未召開，本系專任教授二人得共同具名召開系務會議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有提案權；其他提案應有專任教師至少一人連署；學生代表提案，應有系學生會會長連署。

各項提案應於系務會議開會日前發給全體系務會議成員；惟專屬教師事務提案，得僅發給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者姓名及各項議案討論結果。

系務會議紀錄，應於開會結束二週內發給全體系務會議成員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事規則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據內政部頒定之會議規範。

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討論專屬教師事務時，由出席教師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